

1 目的

引导获证组织正确使用自愿性认证证书和标志。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国推绿色产品自愿性认证证书、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服务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不适用于食品农产品管理体系、国推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及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管理。

3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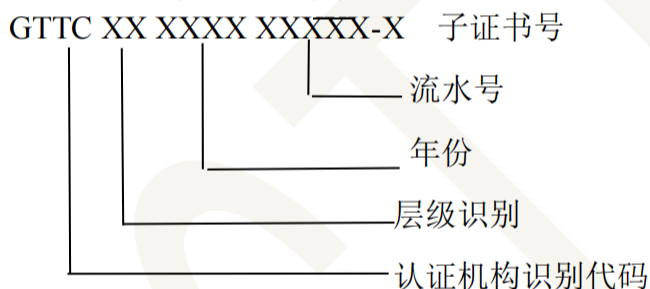
GTTC 应对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所有权、使用和展示进行适当的控制。

3.1 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的种类：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国推绿色产品自愿性认证证书、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国推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国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服务认证证书等。

3.2 认证证书编号

3.2.1 GTTC 自编认证证书编号



(1) 认证机构识别代码：广检集团为 GTTC。

(2) 层级识别：集团总部为 GJ；广质院为 GZ；广纺院为 GF；广科院为 GK；广建公司为 GC；建管公司为 SJ。

(3) 年份：例如：2021 年为 2021。

(4) 流水号：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流水号、国推绿色产品自愿性认证证书、其他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服务认证证书流水号为认证机构自编。

(5) 子证书号 (-X)：表示子证书号。多场所组织的子证书注册号与总部的注册号相同，在注册号后加子证书的分号：-1，-2，……，子证书只适用管理体系证书，不适用于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和国推绿色产品自愿性认证证书。

3.2.2 管理体系（质量、环境等）、国推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国推有机产品等认证证书

编号根据认监委及其相关管理部门规定的编号规则制定或获取。

3.3 认证标志

认证标志是证明生产或者加工过程符合标准/技术规范并通过认证的专有符号、图案或符号、图案及文字的组合。

4 自愿性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管理

4.1 认证证书

4.1.1 认证证书由 GTTTC 统一印制；

4.1.2 产品认证证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认证标志；
- (2) 证书名称、证书编号；
- (3) 申请人/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名称及地址；
- (4) 认证依据的标准和技术规则；
- (5) 证书的发证日期和有效日期；
- (6) 认证机构名称及标志；
- (7) 认证机构盖章及其代表签字；
- (8) 认可机构的名称和/或标识（如有）；
- (9) 认证模式；
- (10)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
- (11) 产品的注册商标（需要时）；
-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如有）。

4.1.3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获证组织名称及地址；
- (2) 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所覆盖的业务范围；
- (3) 认证依据的标准、技术要求；
- (4) 证书编号；
- (5) 证书的发证日期和有效日期；
- (6) 认证机构名称及标志；
- (7) 认证机构盖章及其代表签字；
- (8) 认可机构的名称和/或标识（如有）；

(9)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如有）。

4.1.4 服务认证证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获证组织名称及地址；
- (2) 获证组织的服务所覆盖的业务范围；
- (3) 认证依据的标准、技术要求；
- (4) 证书编号；
- (5) 证书的发证日期和有效日期；
- (6) 认证机构名称及标志；
- (7) 认证机构盖章及其代表签字；
- (8) 认可机构的名称和/或标识（如有）；
- (9)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如有）。

4.2 认证标志

(1) GTTC 标志的图案和颜色如右：



(2) CNAS 认可标志如右：



(3) GTTC 国推绿色产品认证标志（认证活动一）如下：



自愿性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程序

(4) GTTC 国推绿色产品认证标志（认证活动二）如下：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一星级标识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二星级标识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三星级标识

(5) 其他认证标志（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国推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等）由相应认证实施规则进行规定。

4.3 自愿性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要求

4.3.1 要求

4.3.1.1 申请人在获得自愿性认证证书后，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应符合《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证书持有人可在认证产品或其销售包装、产品宣传材料、商务活动中使用认证标志。认证标志使用时可以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允许变形、变色。

证书持有人不得利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混淆认证产品与非认证产品误导公众。当

自愿性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程序

证书持有人的法人实体发生变化时，不得将认证证书从一个法人实体转让到另一法人实体。这种情况下要求对新的法人实体实施初次检查。

4.3.1.2 获证组织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最小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的同时，应当在相邻部位标注 GTTC 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编码和认证机构名称或 GTTC 标志。

4.3.1.3 对于获得自愿性产品认证的散装或裸装产品，应在销售专区的适当位置展示产品认证标志和认证机构名称或标志、认证证书复印件。

4.3.1.4 GTTC 应在获证组织印刷带有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的包装前，对认证产品的包装样本进行审核。

4.3.1.5 认证证书持有人应对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和展示进行适当控制。

4.3.1.6 获证组织应建立标志的使用管理记录，包括加贴的标志、带有标志的包装印刷数、领用数、使用数和库存数，以跟踪检查。

4.3.1.7 认证证书必须在限定的范围内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转让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持有人不得利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误导公众，混淆认证产品与非认证产品。

4.3.1.8 若发现证书持有人对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的错误宣传或使用，GTTC 应采取适当的措施进行处置。

4.3.1.9 组织在获证期间应及时向 GTTC 通报有关体系、产品的变化，顾客投诉及标志的使用等情况。

4.3.2 所有处罚期内(包括警告\暂停\注销\撤销)，认证证书持有人禁止使用、宣传认证标志、证书或其他任何与认证有关的文件。

4.3.3 GTTC 负责对证书和标志的正确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对获证产品的标志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管理，确保标志使用的产品与认证证书一致（包括标志的数量）。

4.4 证书的管理

4.4.1 GTTC 根据认证决定制作证书，并将相关公开文件发给获证组织。自愿性认证证书有效期由相应认证实施规则进行规定，一般为一至五年。已签订复评/再认证/续证合同但因正当原因无生产现场而无法进行现场审核，且相应认证实施规则无规定的，证书有效日期可适当延长，但不得超过三个月。

4.4.2 证书变更

获证组织发生变更后，GTTC 对其进行评审、确认、修改和发放证书。如果涉及组织

体系或其他变更，必要时 GTTC 应安排监督检查，合格后根据认证决定修改证书，并标明证书变更日期。

4.4.3 证书信息报送

GTTC 应按认监委关于认证信息报告规范等要求，及时在认监委网站报送证书信息。

4.4.5 证书回收

认证证书发生变更或撤销，GTTC 应通知获证组织交回或置换失效的证书。

4.5 证书的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般为一至五年，证书有效性依据年度监督获得保持。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有义务接受 GTTC 的通知和不通知检查。现场审核通过并经认证决定认为体系持续有效的，证书持续有效。

GTTC 对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情况将会在每年的检查时进行，同时也通过其他渠道：如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定期到获证组织的销售网点进行证书和标志使用的监督，一旦发现企业有误用、错用证书和标志的，GTTC 将暂停或撤销获证组织的证书。

4.6 证书的警告、暂停、注销、撤销

4.6.1 警告与暂停

认证决定人员作出警告或暂停的认证决定后，GTTC 应立即通知获证组织，要求其将证书交回 GTTC，在认证决定可以恢复后，再将证书发给获证组织。

4.6.2 证书的注销、撤销

认证决定人员作出注销、撤销的认证决定，经 GTTC 认证中心主任批准后，应通知获证组织将证书交回 GTTC。

4.6.3 所有处罚期内，认证证书持有人将被禁止使用、宣传认证标志、证书或其他任何与认证有关的文件。

4.7 证书信息公开

GTTC 应及时在认监委网站报送证书信息，更新认证证书状态，必要时在 GTTC 官网做特殊谴责性公告。

4.8 误用、滥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置

4.8.1 发现获证组织误用、滥用认证证书和标志时，技术质保部应立即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提交认证决定人员作出裁决，报认证中心主任批准，并公告。

4.8.2 对误用、滥用证书和标志的组织可采取以下几种措施：

- (1) 要求误用、滥用证书和标志的组织提出纠正措施，进行纠正；
- (2) 提出警告；
- (3) 暂停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 (4) 注销或撤销认证证书；
- (5) 必要时，采取法律手段。

4.9 对冒用 GTTC 证书和标志的组织和个人，GTTC 应采取法律手段，追究该组织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5 相关记录

- (1) 认证证书异常情况反馈表；
 - (2) 《认证证书暂停/撤销处理通知》；
 - (3) 《暂停、注销认证证书申请书》等。
-